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5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位，实际投票董事 9 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持有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智”）52.86%的股权，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。由于久智产业链不完整，盈利水平不高，导致近几年对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贡献均较差，且久智的业务发展已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，因此，公司拟将持有久智的 52.89%的股权转让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全权办理。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《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6 日